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6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16,277,7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207,900 股后的 1,409,069,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7.41 元/股调整为 27.29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37.55 元/股调整为 37.43 元/股。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董事曾阳云先生、董事孔德珠先生、董事张剑洲先生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16,277,7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207,900 股后的 1,409,069,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72 元/股调整为 24.6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6.44 元/股调整为 26.32 元/股。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16,277,7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207,900 股后的 1,409,069,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9.88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新增股份上市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更加充分地保障集团公司在境外的流动性安全，储备充足的境外授信额度，稳步提升集团公司在境外的市场信用，以及统筹管理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消除外汇敞口，公司或子公司拟出资 2.89 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纳思达信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具体以最终核定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开曼合资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被动增加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不超过 11.86%的股权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出借给开曼合资公司，用以支付回购股份时的交易对价款及相关费用的价款，本次贷款期限 7 年，贷款利率 4.45%，最终的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